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邱柏凱  
電話：02-23937231  
傳真：02-23974002  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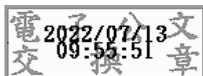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9054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規定.odt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規定附件.pdf、提要表.odt、1111090545.odt、1111090545.pdf）

主旨：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修正為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以農授糧字第111109054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（企劃處、輔導處）、本會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）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（企劃組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（行政科、法制科）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處 收文:111/07/13



1110149230

有附件